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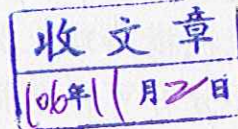
33556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19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當年度因風災等天然災害嚴重損害農產致無產品可供檢驗，得否申請暫時終止驗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6年9月28日興農驗字第1065100050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第11條規定「(第1項)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報請驗證機構審查。(第2項)驗證機構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驗證機構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又第17條規定略以，第11條第2項所定驗證及第16條所定追蹤查驗，準用第7條第1項之程序辦理，或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三、綜上，倘天然災害嚴重影響農產品經營業者原訂生產計畫致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上開規定報請驗證機構審查，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執行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或驗證決定等必要之程序。又驗證機構倘認定須執行產品檢驗程序，可比照上揭本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植株採樣辦理檢驗；至無植株可供檢驗者，則可於合



理之期程延後辦理之，惟須於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之作業程序相關文件(以下簡稱程序書)載明判斷之依據、延後期程之長度及其他應具體查證事項等相關說明。

- 四、另按本辦法第16條規定「(第1項)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第2項)前項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倘驗證機構辦理上開追蹤查驗，恰逢天然災害影響，其產品檢驗部分亦可依前揭規定，就植株採樣辦理檢驗或依程序書延後辦理產品檢驗，惟所涉相關環境風險、作業過程、資材使用、紀錄等能否維持有機完整性，仍應依規定辦理實地查驗。至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追蹤查驗者，自應終止其驗證資格，以維持驗證品質及消費者之信賴。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林聰賢